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

(前稱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延遲寄發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之通函**

茲提述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創輝資本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故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教授。